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方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中环城建（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不锈钢防护网、预留36亩建设用地配套工程项目A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不锈钢防护网、预留36亩建设用地配套工程项目A包。
  2. 工程地点：东方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围墙、软包、不锈钢防护网等。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叁角柒分（¥2848928.3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姓名：王康毅；  
身份证号：4600221990010541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琼2461718025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琼24617180258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0898-6659976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单元901房；

